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52號

上　訴　人　湯鴻明

被上訴人　陳有妹

邱壬得

邱如春

邱鉦益

邱明華

葉明湖

徐玉清

徐玉梅

徐玉蓮

徐建榮

徐崑榮

謝桂香

謝桂琴

謝肇平

謝肇錦

徐雲清

張頂龍

張芬華

張芬純

徐天生

柯玟如

柯俊良

徐桂珍

徐卿雲

徐綉英

徐泳章

徐春蘭

羅湯月枝

湯樹明
劉美英
湯怡萍
湯怡琦
湯晉沐
湯信益
湯晉維
蔡麗娟
湯于萱
湯于霈
湯洋明
湯雪明
羅湯月李
張湯素雲
葉招宏
葉佩茹
湯素珍
湯彩明
湯鳳琴
黃坤慶
黃秀文
黃建偉
湯文明
湯啓明
湯陸明
湯樹林
湯泉明
劉錦松
邱金菊
曾俊明
曾瓊瑤

曾毓婷
林阿里
林金發
林金保
林金柱
曾新順
曾新遠
曾新振
曾新成
曾新田
曾新坤
于湯玉蘭
李魏月娥
魏月珍
李玉琴
李春廷
李炳雲
李月招
李雲珍
林玉妹
王泯淳
王俊翔
王莉淇
邱博州
邱紹安
邱紹德
邱育琳
邱粉妹
邱桂暖
鄭佳千
林春妃

賴卉玲
林品秀
賴璿升
賴雙全
賴玉美
邱紹富
邱芝蓉
邱玉琴
邱紹意
邱群書
邱紹煌
邱　珍
邱貞芳
邱紹榮
張庭榮
張皓雲
張瓊文
朱元龍
朱品潔
陳劉細成
林澤志
林澤富
林瑩姍
林澤誠
林澤輝
王耀賢
王敏娟
王耀德
王麗芬
王穗玲
廖王美慧

徐惠貞
徐明傑
徐武郁
黃淑燕
徐汎怡
徐汎美
徐嘉翎
徐源喜
徐宥傑
徐暐茗
徐玉蘭
林少玟
徐婉蓁
劉蔓麗
徐翊禎
徐瑛憶
吳年純(兼吳盛和之承受訴訟人)
吳月雲(兼吳盛和之承受訴訟人)
吳家煌(兼吳盛和之承受訴訟人)
吳家冉(兼吳盛和之承受訴訟人)
吳聲瓏(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
吳聲璘(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
吳鼎麒(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
吳奕宸(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原名吳玟樺)
吳詠詒(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原名吳怡樺)
吳奇軒(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
吳奇原(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
吳聲保(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
吳素燕(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
吳素娥(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
吳聲昌(兼吳家火之承受訴訟人)

黃金泉(即湯月春之承受訴訟人)
黃詠辰(即湯月春之承受訴訟人)
黃俊瑋(即湯月春之承受訴訟人)
黃卉穎(即湯月春之承受訴訟人)
劉昆明(即劉春富之承受訴訟人)
劉宏勝(即劉春富之承受訴訟人)
劉昆錠(即劉春富之承受訴訟人)
林春花(即劉春富之承受訴訟人)
李佳玲(即邱明崑之承受訴訟人)
邱子洋(即邱明崑之承受訴訟人)
邱秝穎(即邱明崑之承受訴訟人)
邱于倫(即邱明崑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第453條規定：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又共有物之裁判分割，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應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若漏列部分共有人，自欠缺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同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

二、經查：

㈠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苗栗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並列「徐連發之繼承人」、「徐連登之繼承人」、「徐潘双妹之繼承人」為被告（原審卷一第29至32頁），又於113年7月1日特定被告姓名為陳有妹、邱壬得、邱如春、邱鉦益、邱明華、邱明崑(嗣於114年1月3死亡)、葉明湖、徐玉清、徐玉梅、徐玉蓮、徐建榮、徐崑榮、謝桂香、謝桂琴、謝肇平、謝肇錦、徐雲清、張頂龍、張芬華、張芬純、徐天生、柯玟如、柯俊良、徐桂珍、徐卿雲、徐綉英、徐泳章、徐春蘭、羅湯月枝、湯樹明、劉美英、湯怡萍、湯怡琦、湯晉沐、湯信益、湯晉維、蔡麗娟、湯于萱、湯于霈、湯洋明、湯雪明、羅湯月李、張湯素雲、葉招宏、葉佩茹、湯素珍、湯彩明、湯鳳琴、黃坤慶、黃秀文、黃建偉、湯文明、湯啓明、湯陸明、湯樹林、湯月春(嗣於113年7月13日死亡)、湯泉明、劉春富(嗣於113年10月16日死亡)、劉錦松、范蘭英、邱金菊、曾俊明、曾瓊瑤、曾毓婷、林阿里、林金發、林金保、林金柱、吳盛和(於113年6月16日死亡)、曾新順、曾新遠、曾新振、曾新成、曾新田、曾新坤、于湯玉蘭、李魏月娥、魏月珍、李玉琴、李春廷、李炳雲、李月招、李雲珍、林玉妹、王泯淳、王俊翔、王莉淇、邱博州、邱紹安、邱紹德、邱育琳（原名邱瀞玉）、邱粉妹、邱桂暖、鄭佳千、林春妃、賴卉玲、林品秀、賴璿升、賴雙全、賴玉美、邱紹富、邱芝蓉、邱玉琴、邱紹意、邱群書、邱紹煌、邱珍、邱貞芳、邱紹榮、張庭榮、張皓雲、張瓊文、朱元龍、朱品潔、陳劉細戍、林澤志、林澤富、林瑩姍、林澤誠、林澤輝、王耀賢、王敏娟、王耀德、王麗芬、王穗玲、廖王美慧、徐惠貞、徐明傑、徐武郁、吳家火(嗣於114年1月30日死亡)、黃淑燕、徐汎怡、徐汎美、徐嘉翎、徐源喜、徐宥傑、徐暐茗、徐玉蘭、林少

玟、徐婉蓁、劉蔓麗、徐翊禎、徐瑛憶、吳年純、吳月雲、吳家煌、吳家冉、吳聲瓏、吳聲璘、吳鼎麒、吳奕宸(原名吳玟樺)、吳詠詒(原名吳怡樺)、吳奇軒、吳奇原、吳聲保、吳素燕、吳素娥、吳聲昌（原審卷一第87至106頁），原審並裁定邱明崑由李佳玲、邱子洋、邱秝穎、邱于倫承受訴訟；湯月春部分由黃金泉、黃詠辰、黃俊瑋、黃卉穎承受訴訟；劉春富部分由林春花、劉昆明、劉宏勝、劉昆錠承受訴訟；吳盛和部分由吳年純、吳月雲、吳家煌、吳家冉承受訴訟；吳家火部分由吳聲瓏、吳聲璘、吳鼎麒、吳奕宸、吳詠詒、吳奇軒、吳奇原、吳聲保、吳素燕、吳素娥、吳聲昌承受訴訟（原審卷三第239至242頁）。

㈡原審嗣以：1.徐潘双妹之長子徐連捷之次女徐鳳妹為戶主，於9年5月23日代位繼承其祖母徐潘双妹之遺產，且徐鳳妹於19年3月30日死亡時，無直系卑親屬存在，應以其母張羅員妹為遺產繼承人，故應追加張羅員妹之遺產繼承人為被告；2.徐連發之肆男徐紹章之長女徐秀蘭之肆男吳聲鍾輾轉繼承徐連發之遺產，但吳聲鍾於113年6月5日死亡後，其第一、二、三順序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又不存在第四順序繼承人，故應追加吳聲鍾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3.徐潘双妹之長女湯徐東妹之養女吳黃英妹（已於92年12月24日死亡），生前應有輾轉繼承其祖母徐潘双妹之遺產，故應追加吳黃英妹之遺產繼承人為被告為由，於115年3月2日裁定(下稱系爭補正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追加張羅員妹之遺產繼承人、吳聲鍾之遺產管理人、吳黃英妹之遺產繼承人為被告，否則將以當事人不適格駁回其起訴（見原審卷三第277至280頁）。

㈢原審旋於115年3月19日以上訴人逾期未補正為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惟查系爭補正裁定係於115年3月11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三第281頁），上訴人遵期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之「115年3月18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暨陳報狀為補正(見原審卷三第307、308頁)，原審

竟認上訴人逾期未補正，顯有違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不適格為審判長應命原告補正事項，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參立法理由）。據上，原審不經言詞辯論，逕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其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又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理由狀已陳明請求本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見本院卷第44、45頁），表明不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為裁判，為保障兩造之訴訟權及審級利益，應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發回，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林　秉　暉

法　官　蔡　建　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詹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